

**112 年臺南市民俗暨口述傳統
暨傳統知識與實踐審議會 第 1 次會議議程表**

時間	議程	備註
09:45-10:00	審議委員及與會人員簽到	
10:00-10:05	主席致詞	
10:05-10:10	會議內容說明	詳見會議資料 篇章壹
10:10-10:40	審議案一、竹仔港麻豆寮南平社德安宮金獅陣	詳見會議資料 篇章貳
10:40-11:10	審議案二、本淵寮朝興宮金獅陣	
11:10-11:40	審議案三、埔頂東勢寮通興宮宋江陣	
11:40-12:00	委員討論議決	
12:00-12:30	討論案：(一) 已列冊民俗行政程序討論	詳見會議資料 篇章參
12:30-12:50	討論案：(二) 「永康廣興宮境內擔餅節」公告內容之討論 (勘誤及保存者認定理由補充)	
12:50-13:00	臨時動議	
13:00	散會	

(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 條：邀請審議案保存團體出席會議及接受委員提問。)

※注意事項：審議案每案時間計 30 分鐘：順序為→業務單位報告(10 分鐘)→保存團體補充說明(10 分鐘)→審查委員提問詢答(10 分鐘)。(各時間得由審議委員視需要增減)。